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工会工作条例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,经与会代表民主选举,选举彭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,任期同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彭华简历如下:

彭华,男,1970年9月出生,研究生学历。曾任深圳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财务部总监,深圳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采购部总监,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,南京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,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督察审计部副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彭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公司控股股东,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